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內容有關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申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由於自遞交申請以來已有六個月，申請已自動失效，而現階段概無重新遞交申請。儘管如此，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就建議轉板上市重新遞交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目前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之明確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行。目前無法肯定建議轉板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柯枏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枏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本公司最新公告」頁面保留7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上刊發。